

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若干問題考證

阮宏*

摘要 “刀法得之佛郎機”是研究明代倭刀武藝的一個重要問題。文章以馬明達《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考》為基礎，從刀法傳入的時間、刀法師承何者以及所習刀法差異三個方面來對這一經典問題進行重新解讀，並進一步提出“刀法得之佛郎機”其實應為嘉靖末中國人從澳門倭夷習得而非學自葡人的觀點，最後還比較了明代軍民與葡人所習倭刀刀法的差異及緣由。

關鍵詞 佛郎機；澳門；明代；倭夷；日本刀法

引言

“刀法得之佛郎機”這一說法目前可知是出自明末的鄭以偉，因其曾稱“永樂時，神機火槍法得之交南；嘉靖時，刀法得之佛郎機，鳥嘴炮法得之日本”¹。因這種說法與以往學界的認識迥異，觀點雖新但疑點頗多，故令不少學者卻步，至今亦少有人問津。目前著文論述者惟馬明達先生一人，其在《說劍叢稿》一書中就闢有《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考》一文專門探究佛郎機刀法之謎。²通過對大量明清史料的考證後，馬氏得出了晚明從佛郎機（即澳門）傳入的應為日本刀法的結論，而澳門葡萄牙人則是刀法獲得的重要管道。除此之外，馬明達還著有《歷史上中、日、朝劍刀武藝交流考》（收錄於《說劍叢稿》書中）³和《澳門與日中劍刀貿易》⁴分別從技藝傳承和貿易等方面為澳門傳入日本刀法提供一定的歷史依據。

略有遺憾的是可能限於史料的緣故，致使馬氏在個別內容的論證上未能深入，特別是關於早期澳門倭夷的問題似乎並未得到充分重視，還有諸如傳入的時間、傳入的方式等細節的研究仍有待探究。筆者在翻閱早期澳門倭夷的史料時發現了一些新的線索，為進一步考證佛郎機刀法的來龍去脈提供了可能。今筆者不

揣淺陋，擬在前賢的研究基礎上，對佛郎機刀法出自嘉靖時的澳門、刀法是否習自澳門倭夷和中葡所習日本刀法差異等問題進行考證，以期得窺晚明日本刀法在華傳播的全貌。

一、關於刀法出自嘉靖朝澳門的考證

鄭以偉稱得自佛郎機的刀法是在嘉靖年間傳入中國，而馬明達先生對此說基本表示認同。其理由概括有二，一是“永樂時，神機火槍法得之交南”以及“嘉靖時，鳥嘴炮法得之日本”的說法頗有根據，故認為刀法者亦是如此；二是自嘉靖末年起，明代軍民確實興起了學習和引進日本刀法的熱潮。馬明達先生的觀點無疑是值得肯定的，但因史料所限，個別問題未能完整闡述。如馬氏在認可鳥嘴炮（即鳥嘴銃）是嘉靖年間流入的同時，也承認其未能確定其是何時何地傳入。其實鳥嘴炮確是在嘉靖年間由日本人傳入，這已被明軍將士所認可。戚繼光稱“此器中國原無，傳自倭夷始得之”⁵。唐順之也曾說：“佛郎機、子母炮、快槍、鳥嘴銃，皆出嘉靖間”⁶。《籌海圖編》中更是有明軍在寧波平倭時獲得鳥嘴銃之法的記載，今節引如下以資佐證：“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都御史朱公執，遣都指揮盧鏜破雙嶼港賊巢，獲酋善銃者，命義士馬憲製器，李槐製藥，因得其傳”⁷。可見鄭氏所言非虛，而馬氏的推斷亦是正確的。但馬明達並沒有解釋刀法是在何時何地經葡人傳入以及嘉靖年間是否有通過葡人

* 阮宏，暨南大學文學院中國史專業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為廣州十三行、體育史。

獲得刀法的管道的問題。這些問題關乎佛郎機刀法是否得於嘉靖年間的重點所在，為此有必要對其進行考證。

要想理清這些疑惑，則先要從嘉靖朝得刀法者入手。嘉靖時倭亂頻繁，倭寇恃倭刀之利逞兇東南沿海，明軍往往苦戰無方。出於抗倭需要，嘉靖時沿海軍民對日本刀法可謂趨之若鶩，然而求者眾而得者寡，見之於文獻的唯有名將戚繼光一人而已。戚繼光在萬曆年間重修《紀效新書》時留有“此倭夷原本，辛酉年陣上得之”⁸的記載。這裡的辛酉年即嘉靖四十年（1561年）。此語指的當是戚氏在嘉靖四十年台州之役從戰場上獲得了倭刀刀譜一事。戚氏按刀譜“從而演之”，又糅合我國武藝，遂成中日合璧之刀術。因刀法得之於辛酉年，故世稱“辛酉刀法”，此亦為軍中倭刀武藝的濫觴。

戚家軍的辛酉刀法是否就是鄭以偉所稱“得之佛郎機”的刀法，或者與當時西來的葡人有關？從目前掌握的史料來推斷，這種可能性可謂微乎其微。首先尚未發現有葡人參與到戚家軍獲得刀譜一事的記錄。刀譜得自何人，今已難從記載中探尋，但學界均認為刀譜是出自戰場上的倭寇之手。但武術圖譜歷來為武術門派的秘密，能接觸到刀譜者多為師門中器重之人，很難想像刀譜能經葡人輾轉至明軍手中。其次，據戚氏所述刀譜是“陣上得之”，應該是偶然所得，這可從當時明軍將領苦心學習倭刀術未果的窘況可知。即便是戚繼光本人，在未得“倭夷原本”前也曾發出“刀法甚多，傳其妙者絕寡，尚候豪傑續之”⁹的感慨！若真是能通過葡人來獲取的話，大可從澳門或廣州與他們交涉獲得，戚氏豈會在相隔甚遠的台州得到，而且還強調是得之陣上？再者，嘉靖末葡人已較少在浙江一帶活動，從葡人獲取刀法的機會不多。縱觀嘉靖一朝，葡倭勾結禍害東南的情況頻繁出現，如《明史》載：“承平久，奸民闖出入，勾倭人及佛郎機諸國人互市。閩人李光頭，歙人許棟，據寧波之雙嶼，為之主，司其劈契，勢家護持之。”¹⁰再如《籌海圖編》記載，“嘉靖三十三年五月，海寇何亞八等引

倭人入寇……亞八與鄭宗興等，潛從佛大泥國引番舶於沿海劫殺，逸往福建，收叛亡數千人，與陳老、沈老、王明、王直、徐銓、方武等流劫浙、福，復回廣東。”¹¹（陳老、沈老、王直等人皆為當時著名的倭寇團體領袖）這種現象應始於嘉靖十九年（1540年）的寧波，明代《日本一鑑》中記述：“嘉靖庚子（1540年），始誘佛郎機夷往來浙海，泊雙嶼港，私通交易，每與番夷賒出番貨，於寧、紹人易貨抵償……既至日本京泊津，遭害之人乃以番人搶貨事告於島主，島主曰：‘番人市中國，敢搶中國人財。今市我國，莫不懷攜矣。’”¹²葡倭海盜在寧波一帶的活動日益猖獗，引起了明政府的警惕，後者遂於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出兵將其據點剿滅。葡人因此被迫退出浙江，返回廣東特別是澳門一帶活動，而倭亂也隨之南移。葡倭勾結活動正是以嘉靖二十七年為界，由此前主要活躍於浙閩一帶，轉移到廣東沿海。戚繼光於嘉靖四十年在浙海之濱的台州獲得刀譜，而此時澳門已成為葡人活動的中心。加之受海禁影響，葡人的活動已被壓縮至閩粵海面，能涉足浙江倭亂的機會顯然不多。由此可以看出，無論是戚家軍所用的辛酉刀法，抑或是刀譜所得之事，當中葡人的痕跡確是難覓。

基於辛酉刀法與佛郎機刀法二者並非同源的考量，筆者認為佛郎機刀法是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後民間武者從澳門獲得的，特別是嘉靖三十三年至嘉靖四十三年這段時間。這是結合以下兩方面的因素所得出的推論：

第一，佛郎機刀法很有可能最早是於民間傳承。嘉靖時的民間刀法，雖向來被軍旅所詬病，不過時人亦有不少記載，如鄭若曾在《籌海圖編》中就收錄了多種流行於民間的刀法，稱“使刀之家十五”¹³，然而其中並無倭刀之法。《籌海圖編》成書於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證明嘉靖時倭刀術尚未在中國民間流行。但晚明時期除戚繼光外，民間確有不少武者熱衷研習日本刀法。明末徽人程宗獻曾將所學倭刀術整理成《單刀法選》一書，據書中所言程氏刀法師承浙人劉雲峰，並稱劉雲峰是得倭之

歷史研究

真傳。¹⁴ 晚明另一習得日本刀法的武術家石電，在崇禎初年傳藝於陸樣亭、吳爰等人，吳爰後將其刀法收錄於《手臂錄》中。¹⁵ 這只是將刀法著書傳世者或有名可查之人，絕不會是民間繼承倭刀武藝者的全部。正如馬明達所說，嘉靖後積極引進日本刀法並著書者不一而足，而引進途徑亦各不相同。¹⁶ 這當中，從澳門的葡萄牙人引進日本刀法亦可能是途徑之一。但倭刀術在明末被視為是“單刀陷陣”的絕技，囿於門戶之見與守秘之需，因而得之者往往秘而不傳。最有可能的是這些武者多長於武藝，而拙於筆墨，以致刀法傳承基本僅靠言傳身教的方式來進行，對技藝的研習造成了極大不便。《單刀法選》中也反映過這方面的問題：稱劉雲峰從日本人學來的刀法，可能因語言的障礙，一直是“有勢有法而無名”，程宗猷不忍令其失傳，便“依勢取像，擬其名”，使這套刀法得以延續。¹⁷ 著書傳藝的方式顯然遠勝於單純的言傳身教，因為前者技藝傳承雖間有興衰，但尚能延續；而後者久而久之則大多漸成絕唱。鄭以偉是萬曆、崇禎年間名士，其生活年代與嘉靖年間相隔不遠，又逢明末探求倭刀技藝正熾之時，因而鄭以偉接觸到得之佛郎機刀法的傳人，或者目睹過某些相關的已佚文獻也不足為奇。

第二，葡人在澳門的立足為刀法的傳入提供了可能。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廣東官府允許葡人在廣州及澳門進行貿易，從此葡人獲得了合法貿易的地位。受此影響，與葡人關係密切的日本商人也於次年來到澳門。《日本一鑑》中稱：“歲乙卯（1555年），佛郎機國夷人誘引倭夷來市廣東海上，周鸞等使倭扮作佛郎機夷，同市廣東賣麻街，遲久乃去。自是佛郎機夷誘倭來市廣東矣。”¹⁸ 從這段文字可知，日本人是從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來到澳門，而日本刀亦開始頻繁出現在澳門。《日本一鑑》中亦有一段描述可作佐證：“近又訪得日本之夷，皆以華人勾倭離島，名雖稱商，實為寇盜。故今鮮有從商者，多從佛郎機夷之船來市廣東海上。”¹⁹ 這道出了來澳門貿易的倭夷中商人甚少，以盜寇居多的情況，因而其隨身攜帶的倭刀便有了用途，日本商人隨時可

以變為手執長刀的倭寇。史料證明，“佛郎機夷頻年誘倭來市廣東”的行為與嘉靖廣東倭亂不無關係。《籌海圖編·廣東倭變紀》中記錄到嘉靖年間廣東發生過六次倭變，其發端正是葡人定居澳門的嘉靖三十三年。廣東官府擔心佛郎機與倭夷勾結，威脅省城安全，故於嘉靖三十八年“禁止佛郎機夷登陸至省”。廣東官府忌憚倭夷的更多是他們的刀法。鄭若曾稱“倭寇揮刀如神，人望之輒懼而走。以若曾觀之，其所長者，刀法而已。”²⁰ 因而證明來澳門的倭夷中確有精通刀法者，嘉靖末這些參與過倭亂的日本商人來澳門貿易，並依附於佛郎機人，這就為中國軍民從佛郎機中獲得日本刀法提供了條件。

二、刀法習自澳門倭夷的考證

在解決刀法得自嘉靖年間的疑問後，另一個重要的問題隨之而來，就是刀法究竟師從何方，即習自倭夷亦或是佛郎機夷？鄭以偉對此並無提及，而馬明達的研究也尚未涉及。是否存在晚明軍民直接從葡人中學得日本刀法的情況呢？從現存的史料來看，筆者認為不排除有這種可能，因為確有關於葡人在中國戰場上使用日本刀法的記載。《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考》中曾引用一段清初澳門葡人使用倭刀作戰的材料：

虜（指清軍）以紅毛鬼子數百為先鋒，人持雙倭刀，擁花鬪，跳蕩而來。中軍參將趙省一揮兵以竿刺之，並得其昆侖船，虜遁去。²¹

根據馬氏的研究，此處的“紅毛鬼子”可認為是葡人，而文字中描述的是數百名葡萄牙士兵擔當清軍的前鋒與南明義軍作戰的情景。有趣的是，他們的作戰方式與活躍在東南沿海的倭寇可謂如出一轍。“人持雙倭刀”的武器使用方式，正是倭寇在戰場上常用的對敵之法。據《籌海圖編》載“（倭寇）慣用雙刀，上誑而下反掠，故難格”²²，書中還稱“倭揮雙刀，銀光曜日，往往望風奔潰，倒戈就戮。”²³ 因

而手執雙倭刀的葡人應該也是遵循這種刀法。再者，“跳蕩而來”的移動方式更是帶有明顯的倭寇色彩。戚繼光曾說：“倭喜躍，一迸足則丈餘，刀長五尺，則丈五尺矣。我兵短器難接，長器不捷，遭之者身多兩斷！”²⁴ 這種移動方式除了在進攻上佔有優勢外，還有其獨特妙用。鄭若曾對此就十分關注：“（倭寇）對營必先遣一二人跳躍而蹲伏，故能空竭我矢石火炮。”²⁵ 鑑於這種移動方式帶來的好處，葡人效仿倭寇也是順理成章。最後一點，葡人在此役中持倭刀衝鋒的進攻模式符合倭寇的一貫戰術。這從《籌海圖編》的記載中可見一二：“（倭寇）善運刀者在前衝鋒，可謂頗有限也。中國人不知，望之輒震而避焉。”²⁶ 在以往的認識中，佛郎機人以善火器著稱，即俞大猷所說的“烏銃頗精，大炮頗雄”。此次戰役中葡人居然捨己之長，冒險採取倭刀衝鋒的方法對敵，顯示出其對自身所學刀法抱有十足自信。從上述葡人的作戰方式來看，其刀法得之倭寇自是不爭的事實。

雖然這則史料十分珍貴，但僅憑孤證就想說明刀法是習自佛郎機夷，顯然是有失偏頗。較之習自佛郎機夷，筆者更傾向於刀法是習自澳門的倭夷。

首先從時間上判斷，習自倭夷的可能性更大。儘管有葡人持倭刀作戰的例子，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此役正值清初順治年間，離嘉靖末已隔數十載春秋。同一時期，日本刀法早已在中國生根發芽，軍中辛酉刀法早就傳承多年，民間程冲斗的《單刀法選》亦已問世。因而嘉靖末葡萄牙人的倭刀技藝水準就成了急待理清的疑問。置於嘉靖朝的背景而論，可以說澳門葡人尚未習得日本刀法。這可從明軍將領的論著中找到佐證。俞大猷在《正氣文集》中說道：“此夥（指佛郎機夷）所用兵器，惟一軟劍，水戰不足以敵我兵之刀，陸戰則長槍可以制之無疑也，惟烏銃頗精，大銃頗雄，軍令一嚴，冒死一沖，彼自破也。”²⁷ 俞氏之言指出葡人的冷兵器只有軟劍，並未見倭刀。又有時人稱葡人“詭形異服，彌滿山海，劍芒耀目，火炮

震天”。這些都充分說明了嘉靖末澳門葡人尚未裝備和使用倭刀，日本刀法也就暫未學到。初步推測，澳門葡人掌握日本刀法很可能是在萬曆、崇禎年間。因為清初屈大均在遊歷澳門時，目睹了不少葡人已隨身佩帶精美的倭刀，稱“刀頭凡作二層，一置金羅經，一置千里鏡，澳夷往往佩之。”²⁸ 再結合葡人持倭刀助清滅明的事例，葡人習得日本刀法的時間則應在萬曆二朝年間。反觀倭夷，根據前文的考證可知嘉靖末旅居澳門的日本人大多具有倭寇背景，習有刀法，故深為官府所憚。嘉靖時向這些熟諳刀法的澳門倭夷求藝，無疑比習自佛郎機夷要可靠得多。

其次，晚明澳門倭夷的湧入不僅讓倭刀成為時尚，而且還為澳門帶來了他們凌厲的日本刀法。從屈大均“（倭刀）澳夷往往佩之”的描述中，我們可以清楚地了解明末的澳門社會已將佩帶倭刀當作是一種風尚。馬明達先生將這種現象歸結為是澳門蓬勃的日本刀貿易的產物。依筆者拙見，澳門佩帶倭刀成風其實更多的是晚明大量倭夷湧入澳門後的結果。已知嘉靖末時早有部分倭夷隨葡人番舶來澳，而倭夷大規模遷入澳門的情況實始於萬曆時。湯開建曾援引王以寧的奏疏作為證據：“濠鏡澳夷來自佛郎機諸國，從未有倭雜處其間者，有之，自萬曆二十年後始，初藉口防番，買倭以為爪牙”²⁹。王氏稱葡人自萬曆二十年起便以防範後起的荷蘭勢力侵佔澳門為藉口，大肆僱傭日本人為其賣命。這些倭夷實則是天主教徒，均是1587年日本下令禁止天主教後來澳門避難的，並形成了一個日本人街區³⁰。關於倭夷的數量，湯開建估計在二千人左右，因王以寧記錄到萬曆三十八年時“藉口防番，收買健鬥倭夷以為爪牙，亦不下二三千人”³¹。加之倭人素喜佩刀，鄭若曾稱倭人出行時必隨身攜帶長刀、解手刀和急拔三種武器，³² 可以想像日本人在澳門佩倭刀出行的情況已是普遍。無獨有偶，葡人亦有佩帶刀劍的習慣。明代葉權《賢博篇》裡稱澳門葡人“腰懸八刺烏，長咫尺，以金銀錯之，其色稍黑，乃匕首有毒者。隨四五黑奴，張朱蓋，持大創棒長劍。劍之鐵軟而可屈，縱

歷史研究

則復伸。”³³《澳門記略》亦載“(澳夷)人咸佩刀，刀尾拽地”³⁴。倭夷帶刀的習俗自然引起了葡人的關注，不少葡人也紛紛效仿，將原先佩帶的西洋軟劍變為倭刀，於是便出現屈大均所說的“刀頭凡作二層，一置金羅經，一置千里鏡，澳夷往往佩之”那種現象。事實上澳門倭夷還是日本刀法在粵省流傳的主要源頭。他們在來到澳門不久後就展現出強大的戰鬥力，萬曆三十三年(1605年)就發生了葡人“私築牆垣，官兵詰問，輒便被倭抗殺，竟莫誰何？”³⁵的事件。一方面倭夷的強悍戰力讓葡人對其頗為看重，譬如清初數百紅毛鬼子用倭刀作戰之事當為師從倭夷的結果。另一方面，廣東軍民對此是始而震驚，繼而效仿。儘管戚繼光任廣東總兵時將辛酉刀法傳入南粵，但只是要求習練者“舉落急速，不使人乘隙得犯為上等”，與倭人的“常以單刀陷陣，五兵莫禦”相比，仍有不少差距，因而倭刀及其刀法在明末仍備受中國人青睞。所賴澳門住有上千倭夷，粵民可以較為容易和直觀地接觸到日本刀法，明末清初粵地文人涉及日本刀法的作品甚多，其中以屈大均筆下的描述最為精彩詳實，今摘錄如下：

其人率橫行疾鬥，飄忽如風，常以單刀陷陣，五兵莫禦。其用刀也，長以度形，短以趨越，蹲以為步，退以為伐，臂以承腕，挑以藏撇，豕突蟹奔，萬人辟易，真島中之絕技也。³⁶

這段記載雖是文人辭藻，但頗類行家之語，馬明達據此認為他可能因反清曾向倭夷請教過刀法，不然諸如“長以度形，短以趨越，蹲以為步，退以為伐，臂以承腕，挑以藏撇”的刀法家之言是絕不會脫筆而出的³⁷。

最後，我們還可從明末清初的遺民著作中找到一些粵人學習倭夷刀法的痕跡。《南疆逸史》中記載了明末新會人李爾龍的故事。李爾龍在重金購得倭刀後孤身來到廣州，從城外一路殺至平南王府，後被擒，最終死於獄中。李爾龍以寡擊眾、持倭刀隻身闖城的壯舉與屈

氏所稱倭夷“以單刀陷陣，五兵莫禦”的情況十分吻合，可以認為他是得之刀法者。這與數百紅毛鬼以眾犯寡最後敗逃的情況形成鮮明對比，證明其刀法顯然是遠勝於後者。這也可看出李爾龍的刀法應該並非源自葡人。更為重要的是《南疆逸史》載“爾龍短衣跣足，奮刀前斬，士卒死傷者數人，侍衛潰亂，人大駭走”³⁸。“短衣跣足”的形象與倭寇較為貼合，因為時人對於倭寇的印象往往離不開“跣足”這二個字，即赤腳的形象。《籌海圖編》中就是形容倭人“人多跣足，間用屐。”³⁹從以上考證出發，李爾龍的日本刀法習自倭夷的情況基本上是可信的。除此之外，清軍中可能也有從倭夷學習刀法者。《澳門與明代日中劍刀貿易》一文中提到清初出現了關於清軍感謝日本人和倭刀平叛的詩歌，詩中更是出現了“為君致謝日本人”的詩句⁴⁰。這在一定程度上暗示了日本刀對助清滅明有過很大的幫助。前述已有紅毛鬼子持倭刀助戰的例子，清軍通過倭夷引進日本刀法也就不足為奇。這些無一不反映出明末清初粵人是有向澳門倭夷學習刀法的強烈傾向，而嘉靖末以來澳門的日本移民正好滿足了他們的需求，令澳門成為國內日本刀法技藝最為重要的傳承地。

綜合以上列舉的種種材料，我們可以認為明末廣東地區得之佛郎機的日本刀法，實習自自移民澳門的倭夷之手。

三、關於晚明中葡所學日本刀法的差異

除了明軍辛酉刀法外，明末粵民和佛郎機人的日本刀法基本上都來自澳門倭夷，但二者在戰場上的表現卻是天壤之別。既然均師出澳門倭夷，緣何會有如此大的反差，二者所習之日本刀法究竟又有何差異？

實際上，二者的差異最主要體現在單刀與雙刀之別。如前述葡人的日本刀法為雙刀用法，作戰方式甚合倭寇章法，稱得上是較為正宗的倭寇武藝。反觀中國傳承的日本刀法卻與之大相徑庭。無論是最早的戚家軍辛酉刀法，還是

《單刀法選》裡的倭刀術，亦或是吳叟一脈所傳的倭刀技藝，甚至到現今流行的苗刀武術，幾百年來俱是清一色的單刀用法。所謂單刀用法，程冲斗在《單刀法選》中就有明確的定義：“器名單刀，以雙手執一刀也，其技擅自倭奴。”⁴¹中國自明代以來傳承的是雙手執一刀的倭刀術，而葡人使用的是則是手持雙倭刀的技法，兩種風格各異的武藝自然是涇渭分明。

但讓人頗感疑惑的是，明清時中國軍民似乎並未出現過手持雙倭刀的記錄。明代雙刀武藝十分流行，甚至一度成為習武者引以為傲的時尚，好此道的名家自是不在少數。抗倭巾幗英雄瓦夫人、一代豪傑項少池，還有前文多次提及的石電和吳叟均為個中翹楚。《籌海圖編》所收錄的十五家刀法中，雙刀亦是赫然在列，⁴²從中可證雙刀武藝在明代武人心目中的分量非同一般。明代武人本就重視雙刀武藝，卻並無效仿倭夷雙刀技法者，着實令人費解。其實，明末武人擯棄雙倭刀武藝而專攻單刀刀法恰恰是其最佳的選擇。理由無外乎有四：

首當其衝的是倭刀數量的不足。儘管受惠於中日貿易，明代倭刀在華的流通量顯著提高，但仍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因此，倭刀在華售價往往不菲，兼之受嘉靖倭亂的影響，中日正常貿易中斷，走私貿易取而代之，這又導致了一把倭刀千金難求的現象。李爾龍的倭刀便是其花重金所購，而明末文學家梁佩蘭的《日本刀歌》也稱倭刀是“價取千金售不得”的寶貝。拋開刀法單雙之別不說，一把倭刀尚且要高價購買，何況二把乎？就算是有朝廷支持的戚家軍，其所列裝的倭刀亦並非全是產自日本，有相當一部分是明軍自己的仿製品。民間武者財力不一而論，購置多把倭刀的武者自是不多。在這一點上，葡人可謂是得天獨厚，立足澳門之餘，又與倭夷長期保持着良好關係，更有部分葡人甚至投身到倭刀的走私貿易獲取暴利。從經濟條件來說，倭刀的損耗對於葡人來說顯得並不十分重要。

二是日本雙刀武藝並不合明代軍民習武傳

統。日本的雙刀刀法所使用的是長刀，其樣式據《紀效新書》載，“刀長五尺，後用銅護刃一尺，柄長一尺五寸，其長共六尺五寸，重二斤八兩”⁴³，這種通長在1.5米以上的倭刀種類，在日本劍道中又被稱為大太刀或野太刀。明代的雙刀武藝是以傳統腰刀為基礎發展而成的刀法，而明軍所採用的腰刀較之倭夷長刀明顯要短得多。兵器形制上的不同決定了其用法的差異。明代雙刀因刀身輕，刀長適中，故而運用方便。在技法上，以左右手的監刀抹刀為主，在動作上偏靈巧快捷，喜左右雙刀交替使用，刀法綿密，即世稱連環刀法。反觀，日本雙刀刀法走的卻是另一種極端。倭刀因刀身過長，以一手持之較為費勁，需要特定的技巧方能施展，否則在戰鬥中是難以發揮其妙用。與明代連環刀法不同，日本雙刀刀法使用的是虛實分明的技法風格。“倭之刀最精利，長六尺，兩手兩刀，共長一丈二尺。雖左刀以木假之，然其右之真者，已足以殺人而無敵。”⁴⁴這裡講的是日本雙刀招法多為左虛右實，右手刀才是其真正殺招。倭夷中能兩手各執六尺長刀的畢竟只是個別高手，絕大部分都是選擇長短刀搭配的作戰方式。《籌海圖編》又載“（倭寇）每人有一長刀，謂之佩刀。其長刀之上又插一小刀，以便雜用。”⁴⁵其用法也不離左虛右實的宗旨。《西湖二集》中記載胡宗憲正是針對這個技法特點找到了破倭刀之法。“叫軍士專一用心對付他右手短刀，因此得利。自此便有殺手之處，所以殺得罄盡。”⁴⁶其虛實分明的風格與傳統雙刀武藝攻防兼備、連環相合的理念相悖，明代武人習練起來很難適應。另外長刀凌厲但動作幅度大，須配以跳躍的身步法來彌補。以傳統雙刀武藝的觀點來看，這種跳躍身法開合過大，易進退失據，難被明代武人所接受。相較之下，明代雙刀武藝因習練方便，受眾廣泛，甚至出現了如瓦夫人之類的巾幗豪傑。因而從技法特點、技擊理念以及習練者身體要求方面來看，日本雙刀刀法的確難得明代武人青眼。

三是日本雙刀刀法在明代難有用途。雙倭刀刀法主要用於戰陣之上，是服務於集團作戰

歷史研究

的武藝，這就決定了日本雙刀刀法基本上與明代民間武者無緣。儘管葡人習得這種武藝，但他們也只是將其用於戰陣，未見有用於私下決鬥之事的記載。此外，日本雙刀刀法在明軍中亦難有作為。因為要想在戰場上發揮雙倭刀的威力，則需要輔以倭夷特有的陣法。“倭寇慣為蝴蝶陣，臨陣以揮扇為號，一人揮扇，眾皆舞刀二起，向空揮霍。我兵倉皇仰首，則從下砍來。又為長蛇陣，前置百腳旗，以次魚貫而行、最強為鋒，最強為殿，中間勇怯相參。”⁴⁷這就與明軍已有的作戰方式格格不入。明軍推崇長器短用與短器長用，精於長短兵器間的配合使用。作戰時首重火器，次重弓弩，再重長槍及其他短兵。兩種作戰方式一時間難以相容，若只是為發揮雙倭刀的戰力而置原有作戰體系不顧的話，顯然是得不償失。再加上日本雙刀刀法很難在短時間內形成戰鬥力。原因在於無論日本刀法是單刀也好，雙刀也罷，都是需要投入較長的時間方能培養出技藝成熟的人才。倭夷從小耳濡目染，“童而習之，壯而精之”，刀法熟練自當不在話下。但明軍則不然，他們不可能花費太多時間去訓練與原來作戰體系不符的武藝，日本雙刀刀法在明軍中難有用武之地也就可以理解。

四是單刀刀法基本滿足了明代武人的所有需要。對於明軍來說，長刀及單刀刀法的引入正好補充了其略有缺陷的作戰體系。鄭若曾也曾說：“其（指倭寇）所長者，惟刀法耳。其鳥銃類，猶之我兵也；弓矢之習，猶之我兵也；其外殊無所足稱矣。”⁴⁸明軍學習日本刀法是為了能與倭寇抗衡，甚至是希望可青出於藍勝於藍，而單刀刀法又基本滿足了這種需要。在明末軍旅武人的傳承發展下，單刀刀法經歷了從啟蒙到成熟的過程。在辛酉刀法出現以前，長刀在明軍中只是作為鳥銃手彈盡或短兵相接時的應急武器。戚繼光的十四卷本《紀效新書》載“此刀獨用則無衛，惟鳥槍手，賊遠發銃，賊至近身，再無他器可用攻刺，如兼殺器，則銃重藥子又多，勢所不能。惟此刀輕而且長，可以兼用，以備臨身棄銃用此。”⁴⁹因此，軍中鳥銃手人手佩發一把長刀，可見其時長刀的

用處並不大。辛酉刀法問世後，軍中對單刀刀法的要求是“舉落急速，不使人乘隙得犯為上等”，就是說達到能與倭寇周旋的程度即可。到了萬曆末，脫胎於戚家軍的浙兵入朝抗倭並用刀法多次與日軍戰鬥。期間浙兵曾將所習武藝悉數授予當地軍士，後發展為“朝鮮十八勢武藝”，其中就包括了辛酉刀法。辛酉刀法能傳藝外邦的例子足以證明明軍的倭刀刀法已走向成熟，具備了與倭寇抗衡的實力。於民間武者而言，單刀刀法一直是學習日本刀法的不二選擇。遺憾的是就算覓得傳人，但技藝精絕者始終是少數，連明末武學宗師吳叟也不得不承認“令倭國單刀，中華間有得其法者，然終不及倭人之精。”⁵⁰這是脫離了倭人習武的氛圍來學習刀法所造成的結果。有感於此，民間武者另辟新徑發現單刀刀法可塑性高，能跟多種傳統武藝相融合。吳叟的《單刀圖說》正是在此背景下應運而生。書中收錄的十八式刀法是以倭刀武藝為根基，輔以漁陽老人劍法精髓而成的武術結晶。這種改良後的單刀刀法在風格上更偏向傳統武藝，民間武者習練時易於上手，便於掌握，利於傳承。

綜上所述，明代武人選擇日本單刀刀法而擯棄其雙刀武藝絕非偶然，是日本刀法在華傳承過程中的必然結果。

結語

在馬明達先生的研究基礎上，通過對“刀法得之佛郎機”這一問題重新進行論證，筆者得出了以下三個結論：

第一，嘉靖時從佛郎機人習得日本刀法的說法可信度極高。考慮到刀法傳承中佛郎機人起到的作用，同時結合澳門在開埠之初就已存在葡倭勾結的情況，因此相信這種刀法很有可能首傳於嘉靖末的澳門。

第二，得之佛郎機的日本刀法應是明代軍民直接師從澳門倭夷得來的。因為無論從時間上或者技法成熟程度上，葡人都不具備傳承

日本刀法的條件。所謂得之佛郎機並不是指中國武者從葡人處學習刀法，而是將澳門的日本人看作是葡人豢養的“倭奴”，故從澳門倭夷處獲取的刀法便理所當然地被認為是得之佛郎機。

第三，明末中葡日本刀法的單雙刀之別，其實是雙方針對自身需要而形成的結果。單刀刀法對於明代軍民來說應用性強，可塑性高，能與本土武藝合璧創新，故而被看重。反觀雙刀刀法只能用於戰陣，雖與明軍原有的作戰體系不合，但卻被善火器而不利近戰的葡人所吸收學習，用於戰場。

因筆者資歷尚淺，文中個別內容難免有紕漏之處。因而本文只求在深入前賢研究的同時，能為學界和武術愛好者提供新的研究視野。最後，“刀法得之佛郎機”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本文所考證的內容有限，仍有不少問題尚待後來者去深入研究。

附：本文係吳宏岐負責的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研究專項學術團隊項目“明清廣東海防地理史料的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20VJXT004）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註釋：

- [清]黃宗羲：《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2362頁。
- 馬明達：《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考》，《說劍叢稿》，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67-276頁。
- 馬明達：《歷史上中、日、朝劍刀武藝交流考》，《說劍叢稿》，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12-255頁。
- 馬明達：《澳門與日中刀劍貿易》，《文化雜誌》（中文版）1994年第19期，第112-115頁。
- [明]戚繼光撰，邱心田校釋：《練兵實紀》，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311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07-908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

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08頁。

- [明]戚繼光撰，曹文明、呂穎慧校釋：《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之四《手足篇四》，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83頁。
- [明]戚繼光撰，曹文明、呂穎慧校釋：《紀效新書》（十八卷本）卷之六《比較武藝賞罰篇第六》，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94-95頁。
- [清]張廷玉著：《明史》卷二百〇五《列傳第九十三》，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5403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42頁。
- [明]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下冊）卷之六《海事》，民國二十八年據舊抄本影印，1938年，第2頁；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44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66頁。
- [明]程宗猷：《單刀法選》，載馬力：《中國古典武學秘笈錄》（上卷），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2010年，第91頁。
- [清]吳昉：《手臂錄》，太原：山西科學技術出版社，2006年，第118頁。
- 馬明達：《歷史上中、日、朝劍刀武藝交流考》，《說劍叢稿》，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明]程宗猷：《單刀法選》，載馬力：《中國古典武學秘笈錄》（上卷），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2010年，第91頁。
- [明]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下冊）卷之六《海事》，民國二十八年據舊抄本影印，1938年，第2頁；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47頁。
- [明]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下冊）卷之六《海事》，民國二十八年據舊抄本影印，1938年，第2頁；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46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66頁。
- 馬明達：《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考》，《說劍叢稿》，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75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十二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05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70頁。
- [明]戚繼光撰，曹文明、呂穎慧校釋：《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之四《手足篇四》，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82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十二下，北京：

歷史研究

- 中華書局，2007年，第205頁。
26.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二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03頁。
27. [明]俞大猷：《論商夷不得恣橫》，《正氣堂集》卷之十五，道光孫雲鴻味古書屋刻本，1841年，第41頁。
28.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六《器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40頁。
29.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93-94頁。
30.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94頁。
31.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94頁。
32.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二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03頁。
33. [明]葉權、王臨亨、李中馥撰，凌毅點校：《賢博編·粵劍編·原李耳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45頁。
34.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60頁。
35.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94頁。
36.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六《器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41頁。
37. 馬明達：《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考》，《說劍叢稿》，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75頁。
38. [清]溫睿臨：《南疆逸史》列傳三十四《死事》，北京：中



- 華書局，1959年，第286頁。
39.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二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182頁。
40. 馬明達：《澳門與明代日中劍刀貿易》，《文化雜誌》（中文版）1994年第19期，第115頁。
41. [明]程宗猷：《單刀法選》，載馬力：《中國古典武學秘笈錄》（上卷），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2010年，第91頁。
42.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66頁。
43. [明]戚繼光撰，曹文明、呂穎慧校釋：《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之四《手足篇四》，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82頁。
44.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69頁。
45.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二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03頁。
46. [明]周楫：《西湖二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第566頁。
47.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二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04頁。
48.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66頁。
49. [明]戚繼光撰，曹文明、呂穎慧校釋：《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之四《手足篇四》，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82-83頁。
50. [清]吳歿：《手臂錄》，太原：山西科學技術出版社，2006年，第118頁。

